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

山东大学当代社会主义研究所资助项目

东欧人民民主道路研究

蒋 锐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欧人民民主道路研究/蒋锐著.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6

ISBN 7-209-02997-4

I. 东... II. 蒋... III. 社会主义民主—研究—东欧 IV. D7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2374 号

东欧人民民主道路研究

蒋 锐 著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http://www.sd-book.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东营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375 印张 2 插页 220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ISBN 7-209-02997-4

D·728 定价: 19.80 元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东欧及其早期社会主义运动	(7)
一、东欧概说	(7)
(一)东欧的历史	(7)
(二)东欧的民族与宗教	(21)
(三)东欧与欧洲及世界	(24)
二、东欧早期社会主义运动	(27)
(一)社会民主主义的转向和布尔什维主义的产生对东欧 早期社会主义运动的影响	(28)
(二)第一次世界大战与东欧早期社会主义运动	(31)
(三)十月革命与东欧早期社会主义运动	(35)
(四)共产国际与东欧早期社会主义运动	(37)
(五)斯大林与东欧早期社会主义运动	(43)
(六)两次世界大战间的东欧社会主义运动	(47)
第二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与东欧左翼政治力量的 发展	(54)
一、二战中的东欧左翼政治力量	(54)
(一)二战爆发后的东欧	(54)
(二)左翼政治力量同法西斯主义的斗争	(60)
二、新型人民政权的建立	(76)
(一)共产党与社会党的联合	(77)

(二)建立人民民主政权	(79)
第三章 战后世界政治格局中的东欧	(90)
一、雅尔塔体制与东欧	(90)
(一)德黑兰会议与东欧	(90)
(二)雅尔塔会议与东欧	(94)
(三)波茨坦会议与东欧	(97)
二、东欧与西方和苏联	(100)
(一)东欧与西方	(100)
(二)东欧与苏联	(103)
三、东欧各国之间	(107)
(一)政治上的差异与矛盾	(108)
(二)经济上的差异与矛盾	(109)
(三)民族与文化上的差异与矛盾	(111)
(四)对外政策上的差异与矛盾	(114)
第四章 探索人民民主道路	(117)
一、波兰工人党的探索	(117)
(一)兰普的“政治遗嘱”	(118)
(二)哥穆尔卡的人民民主道路思想	(120)
(三)波兰党内关于人民民主道路的几次争论	(124)
二、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探索	(126)
(一)人民民主思想与《科息斯纲领》	(126)
(二)捷共“八大”与人民民主道路的确立	(130)
三、保加利亚工人党的探索	(131)
(一)季米特洛夫早期的人民民主思想	(132)
(二)保加利亚工人党的人民民主道路	(135)
四、其他东欧共产党的探索	(138)
第五章 人民民主道路的实质及其实践	(142)
一、东欧探索人民民主道路的共同社会历史基础	(142)

二、人民民主道路的实质	(147)
三、人民民主道路的实践	(152)
第六章 人民民主道路的理论意义和历史经验	(160)
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一般进程和特殊 进程的理论	(160)
二、列宁、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进程的理论	(170)
三、人民民主道路的理论意义	(182)
(一)人民民主道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主要贡献	(182)
(二)人民民主道路在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的地位	(193)
四、人民民主道路的历史经验	(194)
第七章 人民民主道路的夭折	(200)
一、斯大林对东欧人民民主道路的态度及其转变	(200)
(一)斯大林起初是支持东欧各国建立人民民主制度的	(200)
(二)冷战的爆发和斯大林对东欧人民民主道路态度的 转变	(203)
二、情报局南斯拉夫事件后的转折	(211)
(一)情报局的建立	(211)
(二)南斯拉夫事件	(214)
三、“大清洗”与“苏联化”	(217)
(一)“大清洗”	(218)
(二)“苏联化”	(228)
四、苏联模式在东欧的确立和人民民主道路的 终结	(232)
第八章 东欧人民民主道路与亚洲人民民主道路	(234)
一、亚洲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	(234)
(一)越南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	(234)
(二)朝鲜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	(236)
(三)中国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	(239)

二、亚洲人民民主道路的理论与实践	(241)
(一)越南的人民民主道路	(241)
(二)朝鲜的人民民主道路	(244)
(三)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道路	(247)
三、亚洲人民民主道路与东欧人民民主道路之 比较	(251)
第九章 人民民主道路在东欧社会主义进程中的 影响	(258)
一、人民民主道路与 1956 年“波匈事件”	(258)
二、人民民主道路与 1968 年“布拉格之春”	(265)
三、人民民主道路与 1989 年东欧剧变	(269)
第十章 人民民主道路对当代社会主义运动的启示	(273)
一、必须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反对任何 无产阶级政党垄断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权	(274)
二、必须承认并坚持社会主义的多样性发展,反对 把社会主义模式化、凝固化	(276)
三、必须承认各党、各民族选择自己前途的权力, 反对任何向别国“输出革命”的做法	(279)
四、必须正确对待其他的社会主义流派,反对“否定 一切”、“打倒一切”的做法	(281)
五、必须结合时代变化和各民族情况创新、发展马克 思主义及其社会主义理论,为建立新型社会主义 开辟道路	(283)
参考文献	(286)
后 记	(293)

导 言

习惯上,我们把二战后东欧各国建立的新型人民政权称为人民民主制度。这是因为,战后这些国家建立的是一种以共产党为领导的、几个主要阶级联合执政的新型政权,这种政权既不同于西方资产阶级政权,也不同于苏联式的社会主义政权,而是一种被称之为人民民主的、以社会主义为发展方向的过渡性政权。显然,这种制度的出现是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史上的一件新鲜事,是对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理论的新发展。

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等文献中的设想,在从发达的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转变的过程中,存在着一个政治过渡时期,这个时期一般说来是以无产阶级专政为特征的。至于较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如何实现向共产主义的过渡,马恩则很少涉及。列宁后来虽然提出了社会主义革命“一国胜利论”,但这一结论起初主要是针对少数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尽管后来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列宁将这一理论运用于较落后的资本主义俄国并取得了十月革命的胜利,但在俄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过程中,仍然是以无产阶级专政为特征的。所以,列宁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新阶段,它只是解决了像俄国这样的落后资本主义国家中无产阶级革命的道路问题,其实并不适用于像东欧各国这样的半封建、半资本主义国家,更不

适用于像中国这样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东欧人民民主理论与人民民主道路的出现,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发展的又一个新阶段。

但是长期以来,人们对于东欧人民民主道路理论的重视与研究都是很不够的。这一方面是由于东欧各国对这一道路的探索时间较短,只有三年左右,尚未形成较完整、系统的理论体系,没有引起人们的足够注意;另一方面,或者说主要是由于长期以来人们都把十月革命的道路和理论视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普遍适用的经验和真理,因而否定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其他途径的可能性。今天,随着苏东斯大林模式的社会主义的失败,随着社会主义运动更加多样性的发展,人民民主道路作为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一种特殊途径,非常值得我们进行认真的反思和研究。

二

二战结束后,东欧各国共产党都在不同程度上对人民民主道路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尽管这个时期持续不长,却在20世纪社会主义运动发展史上留下了极为宝贵的历史经验,这些经验直到今天仍然对当代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众所周知,20世纪的社会主义运动是在“革命”与“改良”的激烈争论中翻开新的一页的。十月革命以后,“革命”与“改良”成为共产主义运动与社会民主主义运动的分水岭,十月革命的道路长期被认为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实现由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的唯一正确道路。但是,二战以后世界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方面,资本主义体系受到严重削弱,而社会主义苏联不仅经受住了反法西斯战争的严峻考验,并且大大提高了其国际声誉和影响;另一方面,在饱受长期战乱之苦以后,

人民普遍渴望和平以重建家园,新的无产阶级革命形势尚未出现。对于东欧各国来讲,情况尤其如此。首先,东欧各国共产党虽然在反法西斯斗争中力量有了很大发展,但尚未取得对资产阶级斗争的绝对优势,还难以担当起领导无产阶级立即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重任;其次,东欧各国当时大多尚未完成由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变,共产党人的首要任务是领导人民完成彻底的民族民主革命而不是社会主义革命;再次,在当时的国际形势下,新的社会主义革命必然会导致西方大国插手东欧,而这是苏联和东欧共产党人所不希望发生的;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人民渴望和平与安定,而立即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势必引发新的社会动荡甚至内战,这是违背人民意愿的。因此可以说,当时东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主客观条件都还不成熟。这一现实向东欧各国共产党人提出了一个全新的课题,即如何引导本国无产阶级和全体人民通过一条较为现实的道路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转变。为此,各国共产党开始探索一条新的道路——人民民主道路。

所谓人民民主道路,并不是特指某种特定的道路,而是东欧各国党把马克思主义与本国国情相结合,根据各国特点而提出的经由人们民主这种过渡形式而达到社会主义的道路。换句话说,人民民主道路就是有东欧各国特色的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由于这一道路基本上是在建立于多党制议会民主制和多元混合经济基础上的,并且主张不以暴力剥夺资产阶级和小生产者,而是以和平的方式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因此它有别于十月革命的道路,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价值。东欧各国共产党都对这一道路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其中尤以波兰工人党、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和保加利亚工人党的探索与实践最具代表性。以哥穆尔卡为代表的波兰工人党提出的“通向社会主义的波兰道路”、以哥特瓦尔德为代表的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提出的“捷克斯洛

伐克式的特殊道路”和以季米特洛夫为代表的保加利亚工人党提出的“人民民主道路”，不仅在理论上大大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主义革命论，而且在实践上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其基本思想直到今天仍具有现实意义。

虽然东欧各国共产党对人民民主道路的认识、理解与解释不尽相同，而这种不同正是由各党和各国的具体实践所决定的，但是总起来看，它们对人民民主道路的认识在本质上又有很多共同之处。概括地讲，人民民主道路的共同特点表现在：一是认为本国尚不具备直接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条件，共产党和工人阶级最迫切的任务是首先彻底完成民族民主革命；二是在民族民主革命阶段，政权尚不是无产阶级专政性质的，而是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部分资产阶级的联合专政，即人民民主政权；三是这种政权下，多党制议会民主制是最适宜的政治组织形式，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主要目标在于通过议会斗争取得对国家政权的领导权，并在此基础上实行彻底的民主改革；四是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取得对政权的绝对领导权的前提下，彻底的民主革命的任务是完全通过和平民主的途径实现的；五是人们民主制度的发展前景是社会主义，由人们民主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和平的过程，人民民主制度本身也决定了这种转变将区别于十月革命和苏维埃式的道路；六是未来东欧各国的社会主义也将不同于苏联模式，具有其各自的民族特色。

三

东欧的人民民主道路理论为我们理解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革命论提供了另一把钥匙，即在特定的社会历史背景下如何通过和平道路走向社会主义。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就不曾否认过向社会主义和平过

渡的可能性,正如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第十九条中所论述的。但是,如何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实现这种和平过渡,迄今仍是一个尚未解决的新课题。二战后东欧国家在某种程度上具备了这种条件,出现了和平过渡的可能性,这主要体现在:一是经过反法西斯斗争考验的各国共产党在苏联的支持下力量不断增长,并得到广大群众的信任与拥护,而资产阶级各政党的力量则相对软弱;二是苏联在政治、经济、军事上对东欧共产党和工人阶级的声援与支持,在某种程度上为这种和平过渡提供了一个较为适宜的外部环境;三是东欧国家大多拥有悠久的议会民主传统,各政党有可能展开和平竞争;四是共产党人的民主改革政策与实践深得民心等等。这一切,为东欧各国党的全新探索提供了必要的理论与物质前提。可以说,人民民主道路正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发展,其理论价值不容忽视。

遗憾的是,东欧的这一有益探索过程很快就在苏联的干预下终止了,其后来的实践表明,照搬别国的社会主义模式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尤其是当这种模式本身就已经暴露出弊端时,就更是如此。不过,东欧各党的这种探索也为我们理解后来东欧各国尤其是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所发生的一连串动荡与危机,甚至为我们理解东欧剧变提供了一条有益的线索。今天,当我们在考察剧变后东欧各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走向时,除了考虑到特定的时代背景之外,仍可从东欧对人民民主道路的探索中获得某种启迪。

四

正是基于以上认识,本书试图对二战后东欧各国共产党探索人民民主道路的理论成果和历史经验作一全面的总结与评

价,以期对人们全面、客观地认识 20 世纪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有所裨益。在内容上,本书着重研究的几个问题是:一是东欧人民民主道路的内容、实质以及如何评价东欧人民民主道路的历史地位;二是人民民主道路的理论、实践意义以及如何认识人民民主道路在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理论发展史上的价值;三是人民民主道路对当代社会主义运动的启示。

也正是基于以上前提,本书中所说的东欧主要是指波兰、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在某种程度上也涉及到阿尔巴尼亚。

第一章 东欧及其早期社会主义运动

一、东欧概说

东欧,作为一个和西欧相对的概念,在很大程度上它并不是一个纯粹的地理概念,而是一个政治性地缘概念。二战以后,在政治学的术语中,东欧主要是指隶属于苏联集团的欧洲东部和东南部的8个社会主义国家。随着苏联集团的解体和苏东剧变的发生,这一概念已失去了其本来的涵义。但是习惯上,我国仍然把这些已经发生了重大政治版图变更的国家称为东欧国家,而西方则通常称之为中东欧国家和巴尔干国家。不过我们的论述与此无关,正如本书导言中所指出的,我们在此所说的东欧主要是指在二战后对人民民主道路进行过探索的那几个国家。

(一)东欧的历史

东欧是一个多灾多难的地区,也是世界上政治最敏感、政治冲突最多的地区。两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导火索都在这里,特别是巴尔干地区,更有国际间战争的“火药桶”之称。东欧各国历史上实现民族独立的时期很少,大部分时间都处于周边大国的统治和奴役之下,饱受蹂躏和剥夺,因此在经济、政治发展水平上同西欧各国相比十分落后。直到今天,东欧各国还未能摆脱这种受制于东西方大国的被动局面。

1. 波兰

建国于公元 966 年,历史上第一个有文字记载的王朝是皮亚斯特王朝。到了皮亚斯特王朝第四代统治者——大公梅什科一世统治时期,波兰已发展成斯拉夫国家中的大国之一。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梅什科一世同捷克建立了紧密联系并接受了基督教,从而使波兰在政治上与西欧国家建立起联系并摆脱了德意志王公对波兰事务的干涉。到 992~1025 年波兰大公包莱斯瓦夫一世统治时期,他已经统一了波兰境内各部落并于 1025 年加冕为波兰国王,为波兰的政治版图奠定了基础。在 1025~1034 年波兰国王梅什科二世统治时期,在德意志帝国的干预下,波兰王国一分为三,随后发生了贵族政治暴乱,使国家陷入贵族割据局面。后来,梅什科二世的儿子卡吉米虽然又实现了波兰形式上的统一,却难以扭转各地贵族的政治离心倾向。在 1102~1138 年包莱斯瓦夫二世统治时期,迫于贵族分权要求的压力,他不得不在遗嘱中将波兰分给他的四个儿子,从此波兰进入了长期的地方割据时期,并不断受到勃兰登堡侯国和十字骑士团的侵袭。直到 1320 年,才由瓦迪斯瓦夫·沃凯太克再次实现了国家的统一。沃凯太克结束了贵族对各地区的统治,设立了省或地区等行政机构,建立了地区议会,开了波兰贵族等级制代议制度的先河。

1370 年,根据贵族势力间的协议,匈牙利安茹王朝国王路易同时成为波兰国王。路易国王为了巩固其对波兰的统治,同波兰贵族达成妥协,于 1374 年颁布《科息斯特典》,使波兰贵族获得一系列重大特权。1386 年,立陶宛大公瓦迪斯瓦夫·雅盖隆接受洗礼后同路易国王的女儿结婚,加冕为波兰国王,目的是联合起来共同反对十字骑士团的侵袭。1410 年,波兰王国与立陶宛击败了十字骑士团,维护了国家的独立。

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初,波兰贵族又重新控制了议会,即贵

族利益代表机构——众议院,形成了波兰贵族共和国。1569年,波兰共和国与立陶宛签订“卢布林联盟”,将乌克兰并入波兰版图。此后,波兰企图继续向东扩张,目标主要是莫斯科公国。到了17世纪中期,波兰共和国的势力开始衰落:1648年爆发的哥萨克起义推翻了波兰在乌克兰的统治;波兰在摩尔达维亚和瓦拉几亚的扩张受到土耳其的阻止;同瑞典的争夺也严重削弱了波兰在波罗的海的地位。与此同时,波兰共和国的权力不断转入富商之手,贵族势力日渐衰落,天主教会势力东渐,阻碍着波兰文化科学的发展。

1764~1795年波兰国王斯坦尼兹瓦夫·奥古维特·波尼亚托夫斯基执政时期,曾试图进行政治改革,但遭到议会保守势力的反对和俄国沙皇叶卡捷琳娜二世的干预,改革没有成功,从此波兰议会的权力受到沙皇的保护。在这种背景下,波兰贵族联合起来,形成一个强大的贵族集团,他们既反对任何削弱贵族利益的改革,也反对俄国对波兰事务的干涉,这引起了沙皇的不满。1772年,俄国伙同普鲁士和奥地利第一次瓜分了波兰。

国土被瓜分后,波兰的爱国者强烈要求改革国内政治,收复被瓜分的领土。但由于亲俄贵族势力的反对和普鲁士国王的欺骗,改革没有取得任何成果。1793年,俄国和普鲁士对波兰又进行了第二次瓜分。1794年3月,波兰爆发了科希乌什科领导的反俄起义,但由于领导层内的分歧以失败告终。这大大激怒了俄国沙皇。1795年,俄国又伙同普鲁士和奥地利对波兰进行了第三次瓜分。从此,波兰贵族共和国灭亡了,波兰开始了长期被异族奴役的时期。

在拿破仑战争期间,根据1807年缔结的提尔西特和约,拿破仑曾在普鲁士王国第二次和第三次瓜分中所占领的波兰土地上建立了一个华沙大公国。拿破仑失败后,俄国又以华沙大公国的一部分和比威斯托克省为基础组建了新的波兰王国,由俄

国沙皇兼任国王。

波兰人民为恢复自己的祖国同占领者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1831年11月和1846年2月,在波兰的土地上先后爆发了两次大规模的民族起义,迫使奥地利政府1848年宣布在其占领区内废除农奴制。1848年以后,普、奥占领的波兰地区进入了资本主义发展阶段。1863~1865年,在沙皇统治下的波兰王国内也爆发了大规模的反俄起义。这次起义最后虽然被镇压了,但却迫使沙皇宣布在波兰王国废除了农奴制,标志着波兰王国也进入了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从此,波兰工人阶级开始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

1882年,波兰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波兰无产阶级党诞生了,开始领导人民进行反对占领者和争取社会解放的政治斗争。十月革命胜利后,根据列宁的建议,俄国苏维埃政府于1918年8月28日颁布法令,废除沙皇政府同普鲁士、奥地利签订的关于瓜分波兰的一切条约,承认波兰人民独立的权利。与此同时,德国和奥地利在前线失败和内部革命的双重压力下,也结束了其在波兰的统治。1918年11月,在历经120多年的外来奴役之后,波兰终于重新获得了独立。

1918年11月6~7日,在卢布林成立了波兰第一个临时政府,即波兰共和国临时政府,由伊格纳策·达申斯基出任总理。在西方大国的策动下,波兰临时政府才成立几个月就发动了对苏俄的战争。1921年3月,两国签订里加条约,波兰占领了俄罗斯所属的西白俄罗斯和西乌克兰大片领土。

1926年5月,毕苏茨基发动政变,推翻了以维托斯为总理的右翼政党联合政府,建立起军人独裁政府,并大肆镇压共产党人、社会民主党人以及其他反对党。1931年,毕苏茨基政府同苏联签订互不侵犯条约。但是1933年希特勒法西斯在德国上台后,毕苏茨基政府又转而支持法西斯德国的反苏、反共政策,

于1934年1月同德国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并且在道义上支持法西斯德国援助西班牙的弗朗哥独裁政权。毕苏茨基死后,他的继任者继续实行法西斯统治,继续支持德国法西斯,结果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1939年3月,希特勒向波兰提出对“走廊地带”即但泽的领土要求,并以战争相威胁。1941年4月1日,希特勒军队未经宣战便对波兰发动了突然袭击,仅半个月左右就灭亡了波兰。

2. 捷克斯洛伐克

公元5世纪,部分斯拉夫人移居后来的捷克斯洛伐克境内,逐渐演变成捷克和斯洛伐克两个斯拉夫民族。7世纪上半叶,西部的捷克地区出现了国家的雏形——萨莫帝国。9世纪上半叶,默伊米尔王朝统治下的大摩拉维亚帝国曾把它的势力扩展到西斯洛伐克地区,这是历史上第一个包括了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的封建国家。895年,波希米亚各部落从摩拉维亚帝国脱离出来,成立了以波希米亚为中心的捷克国。10世纪初,波希米亚亲王瓦茨拉夫在该地区建立了普什米塞王国。929~967年,在瓦茨拉夫的兄弟波列斯拉夫一世统治时期,捷克与神圣罗马帝国发生了激烈的冲突,最后以捷克的失败而告终。从此,捷克普什米塞王国接受了天主教。在11~14世纪,随着王室间的联姻和日尔曼商人的到来,波希米亚统治者逐渐日尔曼化了。

14世纪中期以后,采矿业和手工业的兴起促进了捷克斯洛伐克境内城市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发展,日尔曼人逐渐成了城市的统治者,而捷克人则沦为被统治者。在农村地区,大地主和教会同无地或少地农民的矛盾也日益尖锐。在这种背景下,15世纪初期教会反对派领袖、布拉格大学校长扬·胡斯(约1371~1415年)领导发动了大规模的、反封建的胡斯革命运动,并逐步演变成一场反侵略的民族战争。这场运动一直持续到15世纪30年代,极大地促进了捷克和斯洛伐克人民民族意识